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民國84年9月28日調查林姓男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涉以不正方法詢問，致渠等為非任意性自白及證言，疑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於民國(下同)84年9月28日調查林姓男子(下稱林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時，臺北市調查處人員以其父涉嫌開設地下錢莊為由脅往應訊，林男為父親得以獲釋，遂配合臺北市調查處人員為非任意性自白，該處涉以不正方法詢問。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¹、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³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⁴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林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於85年間起訴後，分別經士林地院於86年間及高等法院於91年間判決有罪，惟最高法院分別於93年、97年、98年及99年間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最後於103年12月17日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3號判決有罪定讞，處林男有期徒刑4年6月。林男主張其於84年9月28日在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被脅迫而為非任意性自白乙節，屬證據能力之爭議，上開士林地院判決、高等法院歷次判決及最高法院判決，皆有據理予以指駁。況

¹ 法務部調查局104年10月1日調廉貳字第10431550270號函。

² 士林地檢署104年10月12日士檢朝忠104調99字第32974號函。

³ 士林地院104年10月5日士院勤刑光85訴205字第1040215814號函。

⁴ 高等法院104年10月13日院欽刑新86上訴6439字第1040119846號函。

且，上開判決亦認定林男之犯行並非以其自白為唯一證據，而係有其他共犯、相關證人之證詞及相關證物加以佐證。該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既已定讞，本院應尊重司法機關獨立審判之結果。

(一)林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偵審結果：

1、士林地檢署85年度偵字第69、594號起訴書：被告林男、張○○均矢口否認有相關犯行⁵，惟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周○○、劉○○、周○○、仲○○及陳○○迭於臺北市調處調查時及該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另被告林男於臺北市調處初次調查

⁵ 林男係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建管課技士，自82年1月12日起至84年6月19日止，負責開工所須施工計劃書之審核(棄土同意書之取得為審核項目之一)，又原臺北縣政府針對棄土量逾1萬立方公尺之申報案，另成立棄土專案小組審查，林男為該小組成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林男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連續為下列收受賄賂之行為：(一)緣國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建照號碼(83)土建字第226號建案之施工計劃書因未通過該小組審核，而於83年11月18日遭林男退件，致未能於最後開工期限(同月20日)前申報開工，該案之土方承包業者陳○○為此求助於林男，林男暗示要錢(要求索賄)，惟陳○○未應允，並改委託從事棄土證明買賣之跑照業者劉○○處理。劉○○表示須30萬元之公關費後，陳○○如數交付，劉○○即於84年3月間，在原臺北縣政府旁停車場交付30萬元之賄款予林男，嗣該案在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切結已於規定期間內開工之情形下，於84年3月22日重新送件，林男即於翌日准予核備。(二)又宏鑑營造有限公司承造建照號碼(83)土蘆建字第228號建案之施工計劃書，亦因棄土量逾1萬立方公尺(下稱方)未經棄土專案小組審查核備，遭積壓並曾於84年3月31日送件後遭退件，土方承包業者張○○乃請從事棄土證明買賣之跑照業者仲○○代為催辦，並允交付30萬元，仲○○亦轉請劉○○處理，劉○○即於不詳時間在原臺北縣政府附近，交付30萬元賄款予林男，而經具有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概括犯意之林男收受，嗣該案重新送件後，即於4月11日獲通過。(三)林男復基於同上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於84年4月6日或7日晚間某時，在原臺北縣政府門口周○○之車上，應允周○○之要求，於審核承造人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泰營造)之施工計劃書時(建照號碼為：(83)淡建字第1073號)，迅予核准，惟要求50萬元賄賂為對價，經周○○允諾，2人達成期約，潤泰營造乃於同月18日檢附周○○所偽造之陸軍第7412部隊同意棄土16萬7千方之簡便行文表及契約書，向工務局申報開工，林男恰於該日前後得知跑照業者張○○亦在尋找合適之棄土證明書供潤泰營造申報，見有利可圖，遂基於同前之概括犯意，先於84年4月21日將潤泰營造之施工計劃書退件，周○○得知被退件後，警覺有異，乃於同月25日洽請潤泰營造再次送件，並於當日上午，攜帶50萬元親赴工務局面見林男請其迅予通過，2人旋在原臺北縣政府停車場附近談判，林男要求周○○除給予其50萬元賄款外，並須將海湖2期回填工程80萬方中之15萬方之棄土權利讓與張○○，由其與張○○平分出售所得，周○○為求順利通過，除當場交付50萬元外，並依約於翌日(26日)下午與林男指派而與之有犯意聯絡之張○○(惟就林男向周○○收受50萬元賄款部分，張○○不知情亦無犯意聯絡)，在臺北市李○○律師事務所簽訂契約，同意轉轉15萬方之棄土權利予張○○，林男並於4月26日下午核定通過該施工計劃書申報案；其後周○○為擔保提供棄土證明之履行，於同年6月間，依林男、張○○之要求，簽發面額均為90萬元，發票日均為6月16日，到期日分別為同年7月15日與7月31日之本票2紙，交付林男、張○○，以供平分出售該棄土證明之所得。

時及該署初訊中亦供承不諱，且經相關證人證述在卷，復有通訊監察作業報告二份、原臺北縣政府核准以海湖工程軍方件為棄土地點統計表二份暨相關施工計劃書、工程契約書四份、陸軍7412部隊同意函原卷各乙份等相關物證附卷可稽，是被告林男及張○○空言否認之詞，尚難採信，被告等之犯嫌已臻明確。核被告林男、張○○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罪。

2、各審判決結果彙整如下：

判 決 字 號	結果(與林男有關部分)	日 期
士林地院 85年度訴字第205號 (第一審)	林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	86年 8月 11日
高等法院 86年度上訴字第6439號 (第二審第1次)	林男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	91年 1月 17日
最高法院 93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 (第三審第1次)	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	93年 3月 13日
高等法院 93年度上更(一)字第167號 (第二審第2次，下稱更一審)	同第二審第1次判決。	96年 12月 10日
最高法院 97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 (第三審第2次)	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	97年 4月 11日
高等法院 97年度上更(二)字第236號 (第二審第3次，下稱更二審)	同第二審第1次判決。	98年 3月 24日
最高法院 98年度台上字第3763號	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	98年 7月

(第三審第3次)		2日
高等法院 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3號 (第二審第4次,下稱更三審)	林男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	99年 5月 11日
最高法院 99年度台上字第7563號 (第三審第4次)	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	99年 12月 9日
高等法院 99年度重上更(四)字第313號 (第二審第5次,下稱更四審)	林男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3年(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03年 7月 30日
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4423號 (第三審第5次)	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103年 12月 17日

(二)林男未於臺北市調處將案件移送士林地檢署複訊時向檢察官主張該處涉以不正方法詢問等情事：

- 1、據士林地檢署函復表示，林男於該署偵查期間，並未向檢察官主張其於臺北市調處詢問時所為自白任意性之疑義，亦未提及以其父遭臺北市調處以開設地下錢莊為由脅往應訊，而為其父得以獲釋配合自白乙事。
- 2、經本院檢視士林地檢署85年偵字第69、594號起訴書內容，亦未有相關之記載。

(三)林男雖於各級法院審理該案期間向法官主張臺北市調處涉以不正方法詢問等情事，抗辯不具證據能力，惟皆遭法院判決據理指駁：

- 1、士林地院審理期間：
 - (1) 據士林地院函復表示，該院於85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訊問林男時，其曾稱「(問：以前所述實在?)84年9月28日所言不實在，其餘所言均確實。(問：自白書是否你自己寫?蓋章的?)是，但所寫不實在，被脅迫，調查員以我父親

涉案脅迫我配合。」此有當日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 (2) 士林地院85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第14頁)指出：經核該日筆錄首頁，載明被告林男委任蔣○○律師，有被告林男親自簽名、蓋章，復有市調處人員錄音、錄影存證，且被告周○○於該院審理時已供明其交付之50萬元賄款，係其預先支出者，並無不合情理之處，被告林男所辯，顯屬無憑，不足採信。

2、高等法院審理期間：

- (1) 據高等法院函復表示，林男與其辯護人於87年4月22日下午3時20分該院首次訊問時所提之「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中曾稱「前開之不實自白純係受調查人員之脅迫施壓所致，故不能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此有當日訊問筆錄及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影本附卷為憑。
- (2) 另該院於審理(更二審)97年度上更(二)字第236號案期間，曾在97年9月25日上午10時勘驗被告林男於84年9月28日在臺北市調處接受詢問時之錄影帶內容，勘驗結果如下，並有當日勘驗筆錄在卷足憑：

- 〈1〉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97年9月17日肅字第09743122450號函所檢送被告林男之84年9月28日詢問錄影帶，僅有該日筆錄之第二捲，錄影時間為84年9月28日17時5分至19時30分止。
- 〈2〉畫面顯示調查員已就相關案情訊問完畢，調查員正一邊謄寫筆錄，同時將已謄寫完畢之筆錄交給被告閱覽，並告知被告可唸出內容，被告遂逐字唸出筆錄內容。被告唸筆錄

時，調查員偶爾將之打斷補問問題(例如某人名字為何字)，影片中段則畫面跳動無法讀取內容。影片恢復正常畫面後，調查員與被告共同用餐吃便當，餐畢，調查員繼續整理筆錄，一邊與被告談話，但僅係就案情閒聊，並非訊問。

(3) 對於林男所指稱之內容，高等法院歷次判決認為：

〈1〉86年度上訴字第6439號判決(第23~24頁)：被告林男於84年9月28日接受臺北市調處及檢察官於同日訊問時，均委任選任辯護人蔣○○律師在場，就收受前述賄賂之原因，坦承係因遭建管課環境誤導及迫於家計等因素。其前述自白內容且與劉○○、周○○等人所述相符，應認其自白及自白書之內容與事實相符，所辯自不可採。

〈2〉93年度上更(一)字第167號更一審判決(第22~23頁)：林男於84年9月28日臺北市調處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委任選任辯護人蔣○○律師在場，就收受前述賄賂之原因，坦承係因遭建管課環境誤導及迫於家計等因素。且其上揭自白內容與劉○○、周○○等人所述相符，應認其自白及自白書之內容與事實相符，所辯市調處人員以伊父涉嫌開設地下錢莊罪名脅往應訊，伊為父親得以獲釋，始作無任意性之自白云云，顯係推諉之詞，自不可採。又證人即林男之父於該院更一審時證稱：伊與林男一同被帶到調查局時，伊被帶到一間小房間，過不久，有二個人進來問說有人檢舉伊開地下錢莊，放高利貸，伊告知

無此事，要他們拿出證據，後來該二人說伊可以回去了，他們說林男還不能回去，伊就在會客室打電話聯絡蔣律師，蔣律師於三、四時到調查局，六時許蔣律師出來稱林男已被送地檢署，伊即與他同車至士林地檢署云云，此僅能證明證人林男之父有與被告林男同被帶往調查局及被告知有人檢舉其涉嫌經營地下錢莊之情，尚難證明被告林男於調查局之自白有受逼迫承認犯行之情，亦難採為有利被告林男之認定。

- 〈3〉97年度上更(二)字第236號更二審判決(第5~6頁)：重申該院更一審判決所採見解外，另該院審理時應被告林男之聲請，向臺北市調處調閱被告上開偵訊錄影帶，經該處函以被告林男於84年9月28日在該處詢問時，原有錄影帶兩捲，惟目前保管僅餘一捲，係當日筆錄之第二捲，另一捲因人事更迭已無法提供，有該處97年9月17日肅字第09743122450號函在卷可稽。上開錄影帶經該院勘驗結果：錄影時間為84年9月28日17時5分至19時30分止。彼時調查員已就相關案情訊問完畢，調查員正一邊謄寫筆錄，同時將已謄寫完畢之筆錄交給被告閱覽，並告知被告可唸出內容，被告遂逐字唸出筆錄內容。被告唸筆錄時，調查員偶爾將之打斷補問問題(例如某人名字為何字)，影片中段則畫面跳動無法讀取內容。影片恢復正常畫面後，調查員與被告共同用餐吃便當，餐畢，調查員繼續整理筆錄，一邊與被告談話，但僅係就案情閒聊，並非訊問，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是以，

臺北市調處因故雖未能提供被告訊問時之錄影帶，惟依該處所提供之訊問完畢後之錄影帶觀之，調查員整理筆錄時，仍有就不清楚處請被告補充，被告並無受脅迫之情形，且該次訊問距今已有十餘年，該處以人事更迭為無法提供之理由，亦與常情無違。再被告於受訊當時既有選任辯護人在場，保護其訴訟上權益，調查員豈可能對之為脅迫，況依證人林男之父所證，渠與被告之辯護人同往地檢署，而辯護人於被告受檢察官偵訊時亦在場，被告應知其父親無恙，惟被告亦未向檢察官供稱有受脅迫。縱被告之父因涉有經營地下錢莊之事同時受調查局人員調查，惟涉有重利罪與公務員涉有收受賄賂罪，二者刑責相距甚遠、嚴重性亦有不同，被告身為公務員自當知之甚詳，豈會因其父涉有重利罪即率為不實自白。自難以該處未能提出另捲偵訊錄影帶，即隨意臆測，而為被告林男有利之認定。

- 〈4〉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3號更三審判決(第7~8頁)：重申該院更二審判決所採見解外，另認為檢察官訊問被告林男「你在臺北市調處所述實在？」答：實在，準此，亦徵被告林男所辯其在臺北市調處之自白非任意性云云，並不可採。
- 〈5〉99年度重上更(四)字第313號更四審判決(第5~7頁)：重申該院更二審判決所採見解外，另認為被告林男之父雖一同前往臺北市調處，然僅待在小房間內，其後調查員即告知可以離開，實際上林男之父身體或行動自

由並未受拘束。

- 3、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3號判決(第5~6頁)指出：林男於84年9月28日在調查處經調查員為人別、教育程度及前科之詢問後，即緊接詢以：「是否要委任律師到場？」，林男答稱：「我委任蔣○○律師到場，並有委任狀」，調查員始就林男相關涉案情節進行詢問，林男除坦承有向劉○○、周○○、周○○、仲○○等收取申辦棄土證明之公關費用(收取30萬元2次，計60萬元)，及向周○○收取50萬元與15萬方土方證明權利，並與張○○協議就15萬方證明書作成後平分出售所得(周○○簽發面額90萬元之本票2紙，每人1紙)各情外，復親筆書具自白書，有該調查筆錄及自白書在卷可按。則原判決據認林男在調查處自白時，既有選任辯護人在場保護其權益，調查員不可能對之脅迫，其自白顯係出自任意性，與卷證資料即無不合。林男上訴意旨徒稱其係受脅迫自白後，選任辯護人始到場，自非依卷存訴訟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其餘4次最高法院判決並未提及不正方法詢問部分)

(四)法務部調查局函復主張84年9月28日並未以不正方法詢問林男：

- 1、據84年9月28日林男調查筆錄，臺北市調處人員於詢問林男有無前科後，隨即詢問是否要委任律師到場，林男回答：「我委任蔣○○律師到場，並有委任狀」後，始針對該案相關爭點進行詢問，並未發現有不正詢問情事。
- 2、林男委任律師蔣○○之委任狀，係由其父親簽，此有委任狀影本附卷可稽，林男之父應係當日協

助林男進行律師委任事宜，與林男陳訴其父當日受臺北市調處拘束人身自由藉以脅迫林男自白之指控有間。

- 3、另林男於接受臺北市調處人員詢問過程中，蔣○○律師係全程在場陪同，既有辯護人在場保護其訴訟權益，調查人員豈可能對其脅迫。又林男於移送士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時，委任律師蔣○○與其父同赴士林地檢署，蔣○○律師並全程在場，當時林男亦未向檢察官指控有受調查人員脅迫等情。

(五)綜據前述事證及各審判決見解，可推定林男陳訴其於接受臺北市調處詢問為非任意性自白等情事並不具合理性，理由如下：

- 1、首先，林男於士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時並未陳訴該情事，致錯失於第一時間由檢察官檢驗臺北市調處詢問合法性之機會，怠於維護其本人之訴訟權益。
- 2、其次，林男於接受臺北市調處人員詢問過程中，其委任之蔣○○律師係全程在場陪同，該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訊時，蔣○○律師亦全程參與，如林男確有非任意性自白之情事，熟諳刑事訴訟之專業律師知悉而卻未立即依法提出異議，殊難想像。
- 3、再者，高等法院在更二審之審理期間(97年)，曾依林男之聲請勘驗其於84年9月28日在臺北市調處接受詢問時之錄影帶，因年代較久致僅存第二捲，勘驗結果亦難以證明有非任意性自白之情事，且林男遲至13年後始聲請勘驗錄影帶，對其自身權益之保障難謂積極。
- 4、況且，士林地院判決、高等法院歷次判決及最高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3號判決，皆有對於林男所主張非任意性自白之抗辯，據理予以指駁。

5、最後，上開判決明確記載林男之犯行並非以其自白為唯一證據，而係有其他共犯、相關證人之證詞及相關證物加以佐證。

(六)綜上所述，林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於85年間起訴後，分別經士林地院於86年間及高等法院於91年間判決有罪，惟最高法院分別於93年、97年、98年及99年間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最後於103年12月17日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3號判決有罪定讞，處林男有期徒刑4年6月。林男主張其於84年9月28日在臺北市調處接受詢問時被脅迫而為非任意性自白乙節，屬證據能力之爭議，上開士林地院判決、高等法院歷次判決及最高法院判決，皆有據理予以指駁。該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既已定讞，本院應尊重司法機關獨立審判之結果。

二、林男於84年9月28日在臺北市調處接受詢問之錄影帶，依「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本案係移送法辦之一般廉政案件，保管期限10年，故保管期限應至94年9月27日止，林男遲至高等法院更二審時(97年間)始向法官聲請調閱84年9月28日之詢問錄影帶，已逾規定之保管期限。假設臺北市調處確有對林男加以脅迫詢問，為避免該情事因高等法院勘驗而曝光，自得以該錄影帶已逾越10年之保管期限為由而不提供，豈會仍將僅存之第二捲錄影帶函送高等法院勘驗。爰尚難以第一捲錄影帶不知去向，率爾推定臺北市調處有不正詢問之情事。

(一)84年當時之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詢問錄影帶須隨案移送至檢察機關及法院，本院無從向檢察機關及

法院調取加以審視：

- 1、據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表示：當時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詢問時須全程錄音錄影，且本案林男詢問錄影帶亦未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
- 2、據士林地檢署函復表示：行政院於93年3月3日函頒發布「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事項」⁶，有關錄音、錄影帶(或數位磁碟)製作及隨案移送之規定如下：
 - (1) 第3點第1項：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2) 第8點：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輔助紀錄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應妥為保管，為防範遭受損毀或內容遭到消磁，應備適當防止壓損之儲存卷袋置放，併同案卷妥適保管，必要時應另行備份。
 - (3) 第9點第1項：司法警察機關將案件移送或報告檢察機關時，應將該案相關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隨同卷宗證物一併送交。
 - (4) 第9點第2項：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時，應清點數量與移送書或報告書所載之數量是否相符，並檢查封緘是否完整，錄製者有無簽名；如發現有數量不符、未封緘或不完整、錄製者未簽名之情形，應命更正或補正，如不能更正或補正者，應記明其事由。

⁶ 依87年1月21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3項規定，第1項(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5) 第10點：檢察機關對於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將該案件必要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連同相關卷證一併移送該管法院。

3、據士林地院函復表示：參照84年10月20日修正生效之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詢問被告時必須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此有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所得之刑事訴訟法全文可稽。

4、上開注意事項係93年3月3日始函頒發布，故臺北市調處於84年間詢問林男之錄影帶依當時規定，並無須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該署起訴後，自無錄影帶可移送士林地院。臺北市調處不知去向之錄影帶，本院原本擬向檢察機關或法院調取加以審視，惟礙於當時規定，檢察機關或法院之檔案中亦無，致本院無從調取之。

(二)84年當時有關詢問錄影帶保存年限為10年：

1、據「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本案係移送法辦之一般廉政案件，保管期限10年，林男於97年間向高等法院聲請調閱84年9月28日之詢問錄影帶，已逾規定之保管期限。

2、據上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逾保管期限之檔案，其處置方法為「依規定程序銷毀」，高等法院於97年間調閱錄影帶時，臺北市調處尚未銷毀之，惟第一捲已不知去向，僅餘第二捲錄影帶，故將第二捲錄影帶函送高等法院勘驗。就此，高等法院97年度上更(二)字第236號判決已明確指出：「調查員整理筆錄時，仍有就不清楚處請被告補充，被告並無受脅迫之情形，且該次訊問距今已有十餘年，該處以人事更迭為無法提

供之理由，亦與常情無違。」

3、況且，假設臺北市調處確有對林男加以脅迫詢問，為避免該情事因高等法院勘驗而曝光，自得以該錄影帶已逾越10年之保管期限為由而不提供，豈會仍將僅存之第二捲錄影帶函送高等法院勘驗。

(三)綜上，林男於84年9月28日在臺北市調處接受詢問之錄影帶，依當時刑事訴訟法規定並無須隨案移送至檢察機關及法院，本院無從向其調取加以審視；而依「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本案係移送法辦之一般廉政案件，保管期限10年，故保管期限應至94年9月27日止，林正偉遲至高等法院更二審時(97年間)始向法官聲請調閱84年9月28日之詢問錄影帶，已逾規定之保管期限，據上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其處置方法為「依規定程序銷毀」，高等法院於97年間調閱錄影帶時，臺北市調處尚未銷毀之，惟第一捲已不知去向，僅餘第二捲錄影帶，故將第二捲錄影帶函送高等法院勘驗。假設臺北市調處確有對林男加以脅迫詢問，為避免該情事因高等法院勘驗而曝光，自得以該錄影帶已逾越10年之保管期限為由而不提供，豈會仍將僅存之第二捲錄影帶函送高等法院勘驗。爰尚難以第一捲錄影帶不知去向，率爾推定臺北市調處有不正詢問之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參考。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小紅